

巴塞爾協定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

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

巴塞爾協定(Basel Accord)是指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」(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)為了規範國際型銀行的資本適足性而於1988年制訂的協定。

1980年代以後，銀行業國際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，為了強化國際銀行體系的穩定，並避免各國對銀行業資本比例的規範不同而造成不公平競爭，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公布「巴塞爾協定」，規定會員國銀行的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例在1992年時應該達到8%。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」是由世界十大工業國(G-10)的中央銀行於1974年組成，巴塞爾委員會並沒有跨國監理的權力，其制訂的協定也沒有強制力。可是，由於該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主要工業國家，因此它所制訂的協定對世界各國的銀行監理影響很大。

巴塞爾協定規定會員國銀行的資本適足率(capital adequacy ratio)不得低於8%，資本適足率定義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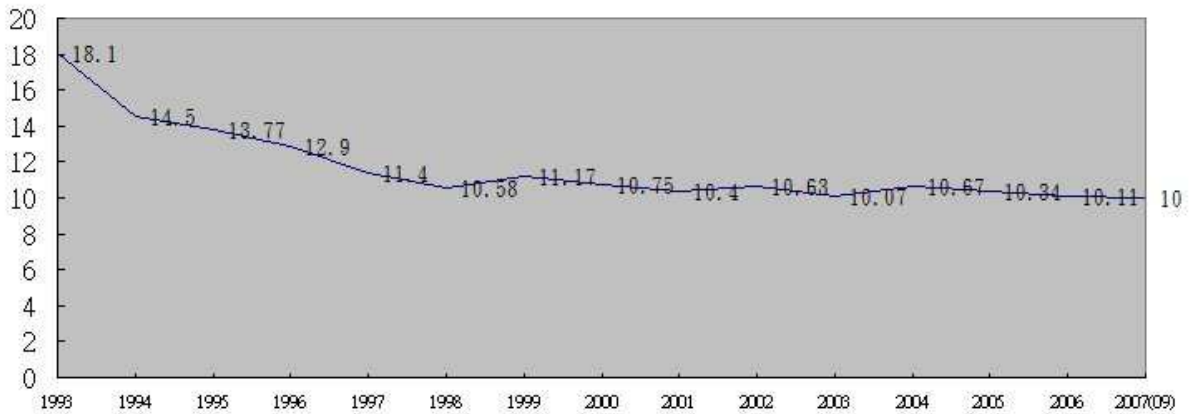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資本適足率} = \frac{\text{自有資本}}{\text{經風險係數調整之資產}}$$

其中，自有資本包括第一類資本、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(這三類資本的定義，請參考本書「金融監理」一章)，至於經風險權數調整之資產，「巴塞爾協定」根據違約風險的不同將銀行資產區分為四大類，並依照銀行的債務人是否為OECD會員國居民而給予不同的風險權重。

為配合「巴塞爾協定」，我國於1989年7月修訂「銀行法」，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8%。下圖為我國銀行(包括中小企業銀行)的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，近年來我國銀行的資

本適足率逐年下跌，至 2007 年底已下降至 10.57%。

我國銀行的資本適足率



資料來源：中央銀行

「巴塞爾協定」有幾個缺點。第一，該協定並沒有區分不同國家政府的信用風險。第二，該協定並沒有區分企業的信用風險，不論是 AAA 評等的公司債或是垃圾債券的風險權重都相同。第三，該協定並沒有考量銀行集中放款或分散放款對風險的影響，所以銀行不論是承做 1 億美元的單一放款或是承做 1000 件 10 萬美元的放款，得到的風險權重都相同。

為了改善以上缺失，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」在 2003 年公布新「巴塞爾協定」，修正對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方式：

1. 根據信用評等，將銀行資產的風險權值分為 20%、50%、100% 及 150% 四類。
2. 在政府金融監理當局核准後，銀行可對債務人的信用風險進行內部評等。對於內部控管好的銀行，允許其使用自己的資料評估風險權值，對於內部控管不夠嚴謹的銀行，強制其使用政府金融監理當局提供的資料，評估風險權值。